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为明确肖像使用方和授权方的义务、权利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即肖像使用授权合同）：

一、参与《世界时尚小姐》大赛京津翼赛区的选手即甲方，为肖像权人，因为参加世界时尚小姐大赛以及世界时尚小姐大赛的相关活动。自愿将自己的肖像权授予大赛主办方即乙方使用。

二、使用形式仅限于（与世界时尚小姐大赛以及与世界时尚小姐大赛相关的活动包括形象代言，个人新闻宣传和活动新闻宣传、海报、杂志封面、网上传播、图书报刊出版、展览、户外或图书报刊广告等等）；发行范围限于中国大陆地区。

三、肖像使用期限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16年9月15日止。

四、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在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的形式、范围、时间之内使用甲方肖像。

五、乙方承诺绝不损害甲方享有的合法权益。

六、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合同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合同约定解决办法）。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议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式二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协议于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29日期间，在世界小姐大赛京津翼赛区线上报名地点<http://sjxj.ezone.cn/>，点击同意并提交信息的选手，即视为协议签订成功。